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8 年第 26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2018 年 7 月 5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，使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，能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予以制裁的人，直接施加制裁。

[2018 年 7 月 6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8 年聯合國制裁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修訂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

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 53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詳題

詳題，在“而對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任何人及對”。

4. 修訂第2條(釋義)

- (1) 第2(1)條，**制裁**的定義，在“針對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任何人或針對”。

- (2) 第2(1)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人(person)——參閱第(3)款；”。

- (3) 第2(2)(a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實施制裁的指示(該地方和制裁”

代以

“任何人或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實施制裁的指示(該人或地方，以及該等制裁均”。

- (4) 在第2(2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) 為免生疑問及在不局限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條所給予的涵義的原則下，人包括團體、企業及實體。”。